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808）

府法訴字第 0990150502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街 219 巷 31 弄 5 號 2  
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逕為分割土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9 日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加註〕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次按行政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

再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規定：「下列各款應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五、其他依法律得逕為登記者。登記機關逕為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登記名義人……。」及內政部 92 年 3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4440 號函略以：「按……

『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八、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明定。是以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地籍測量分割者，皆謂『逕為分割』。』。

- 二、卷查本縣○○鄉公所為辦理該鄉「99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園藝特定區 V-6 號道路、V-7 號道路、V-8 號道路工程」開闢，於 99 年 1 月 11 日以田鄉建字第 0990000435 號函，檢送 99 年度徵收道路各路段地籍套繪圖乙份，囑本縣○○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及協助辦理徵收略圖、徵收清冊製作等作業，案經該所辦理完竣，並於 99 年 4 月 9 日依規定寄發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加註〕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分割前土地所有權狀等資料，到所辦理書狀換給或加註，先予敘明。
- 三、經查本縣○○地政事務所 99 年 4 月 9 日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加註〕通知書，係該所依據前揭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28 條等規定，於辦畢逕為分割及登記後，寄發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加註〕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逕為分割之土地標示，請其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分割前土地所有權狀等至該所辦理換發權利書狀或加註。查該通知書之內容核屬事實敘述及說明之通知，與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作用，就特定事件對於特定人所為之公法上具體處分有別，自非屬行政處分。故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 四、至於訴願人指稱未曾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何來「申請書」作為依據辦理，顯屬違法乙節，經查本件係屬依法令

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分割登記之案件，已如前述，故前開通知書記載「依據本所 99 年 3 月 24 日收件第 016650 號申請書辦理」，難謂於法無據，訴願人所辯，容對法令有所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